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18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方式：现场与通讯方式结合。现场会议于2023年2月21日(星期二)上午10:30在包头稀土高新区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3、会议出席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现场出席2名，通讯出席5名)。董事长王爱国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刘燕女士、独立董事高德步先生、独立董事任斌先生、独立董事额尔敦陶克涛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兼总经理刘芳先生、董事兼副总经理王富荣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

4、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兴先生以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监事于建华先生、监事杜学文先生、财务总监郝海青先生、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单华夷女士列席了现场会议。

5、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爱国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认真审阅了有关议案并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形成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

案》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编制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主要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本次编制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主要系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发布的《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规定进行相应修订。董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次修订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意见、《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包头东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21日